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医保发〔2019〕100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
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五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现将《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指导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给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联动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三医联动”，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及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确保全区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顺利实施，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2019年底前，取消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政策。以强化“三医联动”改革为抓手，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实施全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利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腾出的空间，同步调整医疗服务

价格，保持医疗机构减少的收入与调价增加的收入总量基本平衡。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结构，优先调整医用耗材使用量大的手术、治疗类项目价格，适度调整其他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适当降低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

三、实施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四、补偿机制

以2018年度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总额为基数，作为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同步建立补偿新机制，原则上公立医院因取消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一次性解决。鉴于不同医疗机构在医用耗材使用量和结构方面的差异，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后，财政部门根据公立医疗机构的实际运行情况给予差异化补偿。

五、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取消耗材加成工作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组织领导，密切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如期完成取消耗材加成任务，相关部门要成立取消耗材加成联动调整价格工作机构，做好组织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本地区实施取消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

六、职责分工

医保部门：负责会同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协调辖区取消耗

材加成联动价格调整工作；审核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分析价格调整对医保基金支出的影响；配套跟进医保支付政策。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会同医保、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进行价格测算，提出初步价格调整方案；开展价格调整对医疗机构收入以及相关费用等影响的分析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差异化补偿方案。根据取消耗材加成价格调整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关医疗机构差异化补偿，会同相关部门明确补偿周期、节点和办法。

七、工作进度及实施步骤

（一）拟定工作方案（8月上旬）。成立工作机构，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部门责任和工作进度。

（二）组织测算，形成价格调整初步方案（8月中旬-10月中旬）。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保、财政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对2018年度医用耗材加成收入和服务例数进行统计核查、分析汇总，遴选项目进行调价测算，模拟运行后形成价格联动调整的初步方案。提出价格调整方案对医疗机构收入及相关费用的分析材料。

（三）审核并制定调价方案（10月中旬-11月）。医保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综合考虑调价空间、各方面承受能力、对医保基金支出的影响以及周边价格等方面因素，审核初步方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医保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召开部门及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和进行评估，调整完善价格调整方案以及医保配套的政策。

（四）制定完善补偿方案（12月）。财政部门会同医保、

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制定差异化补偿方案，明确补偿周期、节点和具体办法。

(五) 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12月)。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上下、区域“双联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改革任务。

(二) 完善配套措施。医保部门按规定将调整后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和医疗费用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差异化补偿工作。

(三) 及时跟踪监测。各相关部门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研究处理社会反映的问题。各地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改革方案实施情况，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四) 强化宣传引导。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和正确引导，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措施，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医保发〔2019〕100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
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政府，自治区党委，财政厅：

现将《全面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联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发现《指导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设，要及时报告给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